

证券代码：600978

证券简称：宜华生活

公告编码：临 2017-035

债券代码：122397

债券简称：15宜华01

债券代码：122405

债券简称：15宜华02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 合伙企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增持的主体系汕头雅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雅华投资”），雅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●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雅华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其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.5亿元，不超过4亿元（含已增持金额）；

●雅华投资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,894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，增持均价为10.57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20,030,014.37元。自此，雅华投资自首次增持日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，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,265,3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3%，增持均价为9.72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177,529,970.89元，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%。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接到雅华投资的通知，雅华投资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1,894,300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主体系雅华投资，雅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出资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姓名	在公司担任职务	实际出资比例 (%)
1	万顺武	董事、总经理	20
2	刘伟宏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15
3	黄国安	董事、副总经理	15
4	黄泽群	副总经理	15
5	谢春松	副总经理	7
6	周天谋	董事、财务总监	7
7	刘文忠	董事	7
8	王维咏	监事会主席	7
9	王四中	监事	7
合计			100

万顺武为普通合伙人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

二、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及前期增持情况：

(一)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；

(二)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；

(三)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：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.5 亿元，不超过 4 亿元（含已增持金额）；

(四) 本次增持方式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；

(五)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未设定价格区间，雅华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；

(六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实施期限为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，即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共计 6 个月；

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；

(七)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2017年5月24日，雅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,15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%，增持均价为9.50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29,995,586.26元。

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7月25日，雅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,214,5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9%，增持均价为9.65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127,504,370.26元。

上述内容已于2017年5月25日、2017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：

2017年8月25日，雅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,894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，增持均价为10.57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20,030,014.37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雅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,371,0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0%；本次增持后，雅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,265,3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3%。

自此，雅华投资自首次增持日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，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,265,3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3%，增持均价为9.72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177,529,970.89元，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%。

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雅华投资通过函件表示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完成，后续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履行上述增持计划的承诺。

五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主体承诺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6日